



貳、提升研發能量

全球經濟環境已明顯快速改變，知識創新產出及運用已成為國家競爭力及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近年來企業界亦已普遍認知到以知識為基礎的經濟即將改變全球經濟發展型態，知識已成為生產力提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

值此知識經濟快速發展的關鍵時刻，我國企業普遍面臨國際化競爭、新興地區快速崛起、OEM/ODM 代工快速微利化等經營困境，因此，更須致力產業科技創新，進行結構性變革以尋求突破，尤其我國中小企業占製造業總家數約 98%，普遍面臨技術缺乏及資金不足的困境，且受限於企業規模不大，產業環境又瞬息萬變，因而必須承受更大的研發投入風險。

中小企業雖缺乏規模力量，但具彈性、速度、效率及順應國際市場變動等特性，因此中小企業的生存之道不在與其他企業進行大規模之成本競爭，而在於根據環境、市場及客戶需求，不斷創新研發，並及時提供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產品，才能在國際大廠環伺的激烈競爭環境中，突破重圍以持續生存及發展。

經濟部為鼓勵中小企業提升創新研發能力，並有效協助企業降低研發成本與風險，提供許多創新研發輔導及經費補助，包括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等，期能帶動企業在創新研發方面的投入，促使其積極創新及轉型升級，加速整體產業升級，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

近年國際競合趨勢詭譎多變，中小企業面臨營運瓶頸及轉型壓力，此時更需要加強創新、研發等能力以因應重重考驗，相較於大型企業之雄厚資金及人才優勢，中小企業規模小，研發及專業人力缺乏，對於申請政府相關補助之需求益形殷切，然中小企業多因資訊之掌握不足及人力有限，缺乏專業人才能撰寫符合政府規定申請補助之企劃案，以致中小企業較不易取得政府相關補助資源，故為落實政府補助中小企業之美意，經濟部推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政府補助資源計畫」，除於北、中、南分區辦理政府相關資源運用之申請介紹及計畫撰寫之說明會外，將運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專業人力提供個案輔導，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政府研發補助資源，提升其研發能力。



提升研發能量策略體系圖

策略	措施	計畫	內容
提升研發能量	研發補助 (小型企業)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旨在帶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知識布局，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加速提升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臺灣經濟發展。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為激勵中小企業強化研發創新，促使產業升級轉型，藉由學界專家擔任企業短期顧問方式，使學界豐沛研發能量協助中小企業投入研發及爭取政府研發補助資源，以逐步培養出國內中小企業自主的創新研發新動力。
	研發補助 (中大型企業)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為深化我國產業競爭優勢，創造更大附加價值，鼓勵廠商挑戰未來所需策略性之前瞻技術、產品或服務。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	為鼓勵企業進行垂直整合、橫向連結或進行研發流程整合，包含從技術研發、雛型產品開發、β-site (測試) 驗證到場域運行等，落實及強化系統整合及產業鏈生態體系建立。
		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 (後續擴充第 1 期) (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	針對國內高科技產業、傳統產業、服務業等產業界及研發機構之研發或相關管理人才，辦理公開招生與甄選，實施國際智慧財產保護與經營、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之跨領域科技管理之國際人才培訓。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鼓勵傳統產業業者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以擴大服務面及提高傳統產業研發普及率，進而協助傳統產業提升自主研發能力達到永續發展之總體目標。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鼓勵具研究發展潛力之業者，積極從事開發主導性新產品，由部分政府補助分擔企業研發風險，帶動國內研發風氣，提升技術水準，改善工業結構，提高國際競爭能力，促進經濟成長。
		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	提供企業貸款資金，以鼓勵企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提高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強化企業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補助業者開發資金為方法，引導投入服務業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創新開發工作。



計畫名稱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計畫目的	經濟部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的研發，特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推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以加速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計畫之推動，旨在帶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知識布局，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促進臺灣經濟發展。
申請資格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一)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二)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一)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二)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三)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四)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五)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六)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若有上列情事，經濟部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三、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四、以「研發聯盟」形式申請計畫者須為中小企業，但得與學校、法人或國內、外研究機構共同申請。聯盟半數成員須為中小企業，且每一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 1 項研發聯盟推動計畫為原則。 五、如先執行 Phase 1 後再申請 Phase 2，須待 Phase 1 結案且經 Phase 1 委員同意後，始得申請 Phase 2。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一、先期研究 / 先期規劃案 (Phase 1)： (一)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 萬 (計畫期程以 6 個月為限)。 (二) 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臺幣 500 萬 (計畫期程以 9 個月為限)。 二、研究開發 / 細部計畫案 (Phase 2)： (一)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0 萬元 (計畫期程以 2 年為限)。 (二) 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臺幣 5,000 萬元 (計畫期程以 2 年為限)。 三、加值應用 (Phase 2⁺)： (一)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臺幣 500 萬元 (計畫期程以 1 年為限)。 (二) 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臺幣 2,500 萬元 (計畫期程以 1 年為限)。



計畫名稱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四、補助比率上限為 50%。 五、同一廠商同時執行不同之研發計畫時，累計每年度總補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 500 萬元，但參與「研發聯盟」計畫部分排除計算。
應備資料 / 文件	一、計畫書一式 5 份（申請「研發聯盟」計畫者，一式 8 份，另應提出「SBIR 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草案」）。 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90 年 11 月 1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工廠登記核准函（99 年 6 月 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工廠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工廠登記證」代替，無工廠者免附）等影本各 2 份。申請者如為事務所，應提出相關主管機關准予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及「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等影本各 2 份。 四、其他： （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計畫書附件四）。 （二）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1 份（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三）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影本 2 份（未進駐者免繳）。 （四）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五）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凡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計畫網址	http://www.sbir.org.tw
聯絡窗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專案辦公室 地址：10645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5 樓（台灣銀行大樓） 電話：0800-888-968 傳真：（02）2365-7681 / 2365-7682 E-mail：sbir@cpc.org.tw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計畫名稱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計畫目的	經濟部為協助傳統產業升級促進台灣經濟發展，特依據「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由經濟部規劃科技專案計畫 -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導入學界研發能量，促進技術升級暨強化產業競爭力。計畫之推動，為激勵中小企業強化研發創新，促使產業升級轉型，藉由學界專家擔任企業短期顧問方式，使學界豐沛研發能量協助中小企業投入研發及爭取政府研發補助資源，以逐步培養出國內中小企業自主的創新研發新動力。
申請資格	一、參與專家資格：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於全國各學校現職之教師及研究員（以下簡稱專家）。 （二）專家應確認所屬學校已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簽訂合約，否則暫不受理診斷計畫提案。 二、參與廠商資格：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或企業（以下簡稱廠商）： （一）製造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 200 人以內。 （二）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 100 人以內。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計畫之診斷輔導分「個案輔導」、「專案輔導」兩類，其經費補助內容名如下： 一、個案費用：即為個廠診斷費用，每月以 12,000 元計，依審查結果核定，最長執行期限 6 個月。 二、專案費用：以個廠診斷費用（依審查結果以參與專案之廠商數乘以診斷費用最高 7.2 萬元）加上專案推動費用。 三、輔導費用： （一）學界專家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並在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接獲通過者，得於接獲政府研發補助計畫核定通知文件後提出輔導費用申請。惟年度輔導費用之申請須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未能於時限內提出申請者，概不受理。 （二）適用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及條件：需符合計畫核定之政府總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1 百萬元（含）以上。 （三）每案由計畫支付輔導費用新臺幣 6 萬元整予學界專家。 經濟部相關計畫：計 5 項計畫 •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 Phase 2 計畫（SBIR） •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產業升級轉型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科技部計畫： • 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教育部計畫： ・ 技專院校與產學園區產學合作計畫
應備資料 / 文件	一、申辦文件： （一）專案輔導：專案計畫書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本之簽章及用印不得以掃描或影印方式提供）及電子檔。 （二）個案輔導：於本服務平台線上填寫完成後匯出之診斷計畫書紙本一式 1 份，連同廠商同意書正本、廠商證明文件影本及電子檔。 （三）廠商證明文件（研提診斷輔導計畫時需繳交）： 1. 公司登記文件或商業登記文件 2.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3. 資本額達 8000 萬以上之製造業及營業額達 1 億以上之服務業檢附最近一期勞保費繳款單 二、結案文件： （一）專案輔導：專案結案報告一式 1 份（正本 1 份，正本之簽章及用印，不得以掃描或影印方式提供）及電子檔。 （二）個案診斷：於本服務平台線上填寫完成後匯出之結案報告紙本一式 1 份，連同廠商同意書正本及電子檔。
計畫網址	http://sita.stars.org.tw/
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電話：（02）2391-8755 轉 118 傳真：（02）2391-4822 地址：1007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6 樓（永豐餘大樓）
主辦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計畫名稱	A ⁺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計畫目的	為深化我國產業競爭優勢，創造更大附加價值，鼓勵廠商挑戰未來所需策略性之前瞻技術、產品或服務。
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或可由企業與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一、企業：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三)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四) 倘計畫中規劃進行服務驗證、β-site 驗證、場域驗證等內容，共同申請單位得為依法設立之醫療法人。 二、研究機構：以依「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通過本部評鑑之「財團法人」為限。 三、如為 2 家以上（含研究機構）之聯盟型計畫，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企業向經濟部提出計畫申請。 四、計畫導覽：計畫首頁→前瞻技術研發計畫→附件下載→前瞻型計畫申請須知。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一、前瞻型計畫鼓勵規劃與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創新前瞻技術： (一) 國內外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可在未來產業發展中，產生策略性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二) 具潛力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三) 申請本計畫之計畫內容需為本部公告之推動領域。 二、申請本計畫之計畫期程為 3 年以上，最長不得超過 5 年。補助比例原則為計畫總經費 40% 以上，最高不超過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三、如為企業與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須由企業擔任主導單位，且企業經費應超過總計畫經費 50%；自籌款之出資比例由企業與研究機構自行協議，研究機構須以自有經費作為自籌款之資金來源。 四、技術審查部份分為構想審查及計畫實質審查兩階段，通過構想審查之計畫方能進行計畫實質審查。
應備資料 / 文件	一、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1 式 2 份）。 二、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三、前瞻型計畫構想審查簡報（1 式 10 份）。
主辦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計畫網址	http://aiip.tdp.org.tw/
聯絡窗口	經濟部技術處 A⁺ 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電話：(02) 2341-2314 轉 2202、2206 傳真：(02) 2341-2094 地址：1007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7 樓（永豐餘大樓）



計畫名稱	A ⁺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
計畫目的	為鼓勵企業進行垂直整合、橫向連結或進行研發流程整合，包含從技術研發、雛型產品開發、β-site(測試)驗證到場域運行等，落實及強化系統整合及產業鏈生態體系建立。
申請資格	申請單位應由 3 家（含）以上企業組成研發聯盟，並由其中一家擔任主導企業提出申請，且執行公司（不含主導公司）半數以上應為中小企業廠商。 一、申請資格：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四）倘計畫中規劃進行服務驗證、β-site 驗證、場域驗證等內容，共同申請單位得為依法設立之醫療法人。 二、計畫導覽：計畫首頁→整合型研發計畫→附件下載→整合型計畫申請須知。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一、整合型計畫鼓勵多家企業聯合： （一）進行關鍵及共通性技術研發、上中下游技術整合或跨領域技術整合，創造產業鏈價值。 （二）進行產業共同標準、協定或共通平台之建立。 （三）建置具科技涵量之應用與服務，創新營運及行銷模式，並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二、申請本計畫之計畫期程為 3 年以內。補助比例原則為計畫總經費 40% 以上，最高不超過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三、技術審查部份分為構想審查及計畫實質審查兩階段，通過構想審查之計畫方能進行計畫實質審查。
應備資料 / 文件	一、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1 式 2 份） 二、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三、整合型計畫構想審查簡報（1 式 10 份）。
主辦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計畫網址	http://aiip.tdp.org.tw/
聯絡窗口	經濟部技術處 A⁺ 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電話：（02）2341-2314 轉 2202、2206 傳真：（02）2341-2094 地址：1007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7 樓（永豐餘大樓）



計畫名稱	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後續擴充第 1 期） （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
專案用途	本計畫針對國內高科技產業、傳統產業、服務業等產業界及研發機構之研發或相關管理人才，辦理公開招生與甄選，實施國際智慧財產保護與經營、智財訴訟與策略、研發成果商業化之跨領域科技管理之國際人才培訓。 培訓方式針對產業界與學員之需要，進行國內先修、國外研習之課程講授及知名廠商參訪。選定核心議題，分組探討，借重國內產、官、學界各方優秀人力共同進行課程規劃、設計，指導學員完成專題論文，並公開發表。
參加資格	招生對象： 一、具理工科系背景者，或已從事（或即將投入）科技管理、研發相關管理職務者為原則。包括科技產業、傳統產業、創意產業、科技服務業等領域。 二、公民營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設立，且財務健全，有研究發展組織或功能之製造業與服務業。 三、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設立目的為從事上述領域的科技產業研發者。 四、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執行人員。 資格： 一、任職於上述機構之人員，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皆可報名。 二、國內培訓先修班學員學歷以學士以上（或同等學歷）為原則。 三、報名國外專題課程者，須經本計畫執行單位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參加： （一）曾受過本計畫相關培訓班結業之學員。 （二）曾參與經濟部相關培訓計畫合格者。 （三）曾接受過其它相關進修班修畢基礎課程，且具可茲證明者，如：EMBA、碩士學分班或同等學歷。 （四）具備碩士學位以上，正式從事與研習專題相關之高階經理人。 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得由本計畫執行單位認定須參加國內培訓先修班課程後，始參加國外專題課程。
輔導方式	一、國內培訓先修班：上課時數達 90% 以上，通過必要考試及完成研習報告者，由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授予 5 個學分之碩士學分證明。 二、國外培訓：由執行單位規劃安排赴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知名訓練機構研習考察，上課時數達 95% 之學員授予結業證書。期滿返國後 2 個月內完成分組專題論文，並配合於成果發表會時報告發表。
相關費用	一、國內培訓先修班：受訓學員自行負擔，學費新臺幣貳萬元整。 二、國外培訓： （一）政府補助：政府補助 50% 為原則，包含：學雜費、集體參訪活動費、講義費及赴國外來回機票費。 （二）廠商出資：廠商出資 50%，包含：學員人事費及國外生活費。
專案期限	每年招生 1 次，於 1-3 月招生。104 年度計畫執行日期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前完成招生。計畫預計執行至 106 年。



計畫名稱	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後續擴充第 1 期） （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
主辦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相關網址	http://www.mmot.org.tw/
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電話：（02）89112003 轉 201 傳真：（02）89112005 e-mail：miro@cipf.org.tw；mmot@mmot.org.tw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1 號 3 樓



計畫名稱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計畫目的	由政府補助企業研發經費，鼓勵傳統產業業者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以擴大服務面及提高傳統產業研發普及率，進而協助傳統產業提升自主研發能力達到永續發展之總體目標。
對象資格	一、申請「產品開發」類別 申請業者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或陸資企業），並合於以下規範： （一）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二）技術服務業：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應含自動化服務、電子化工程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 二、申請「產品設計」類別 申請業者須符合「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資格，並分為下列 3 項： （一）技術服務業自行設計。 （二）製造業委託設計，需導入委託設計單位及顧問諮詢單位協同推動： 1. 委託設計單位：設計相關業者或法人機構。 2. 顧問諮詢單位：經濟部所屬具設計專業之法人單位（名單請參見本計畫網站「專案計畫文件下載區」）。 3. 上述兩單位不能為同一單位，計畫經費編列須符合本計畫申請須知「附件二、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且委託設計單位受託設計每年補助以 3 案為限。 （三）執行新一代設計展作品商品化者，須取得該作品之作者合作協議。 三、申請「研發聯盟」類別 （一）須至少 3 家（含）以上成員共同申請。 1. 主導業者及聯盟成員（業者）皆須符合「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資格。 2. 聯盟成員可為大專院校、法人單位或國內、外研究機構等，惟以 1 家為限。 （二）開發（設計）標的限符合「依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擇定之研發主題或設計主題」。 （三）聯盟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 四、申請「產學合作研發」類別 （一）由 1 家業者及 1 所大專院校共同申請。 （二）申請業者須符合「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資格。 （三）申請之大專院校係指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四）開發（設計）標的限符合「依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擇定之研發主題或設計主題」。 （五）共同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
申請程序	一、補助內容： （一）新產品之開發，所輔導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二）補助比率上限為 50%。



計畫名稱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申請程序	（三）產品開發：每個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 （四）產品設計：每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 （五）研發聯盟：每案補助上限新台幣 1,000 萬元；主導業者補助上限新台幣 250 萬元，其餘參與聯盟成員個別參與者新台幣 200 萬元。 （六）產學合作研發：每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其中大專院校執行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30%。 二、應備文件： （一）計畫申請表（申請業者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產學合作研發類別由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共同填列 1 份計畫申請表，大專院校應加蓋學校大印（關防）及小官章（校長官章））。 （二）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 （三）產學合作研發類別應備申請大專院校基本資料表（應由大專院校計畫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五）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技術服務業則免）。 （六）研發聯盟案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及聯盟成員間彼此非關係人之切結書（應加蓋所有參與業者公司及負責人章）。 （七）計畫書及計畫書電子檔 1 份（申請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及產學合作研發類別者以 25 頁為限，申請研發聯盟類別者以 50 頁為限）。 （八）如有技術移轉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合作契約書（得檢附合作意向書）。 （九）申請產品設計類別「新一代設計展作品商品化」者，須檢附申請業者與新一代設計展作品作者之合作契約書（得檢附合作意向書）。 （十）附件： 1. 必附項目：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若申請計畫未曾進行審查，免填）、差異說明資料（首次申請免附）、業者自我檢查表、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2. 其他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相關資料其他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相關資料（申請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及產學合作研發類別者以 25 頁為限，申請研發聯盟類別者以 50 頁為限）。
諮詢窗口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辦公室 電話：（02）2709-0638 轉 210-221 E-mail：2619@cpc.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2 號 4 樓（金億大樓）
查詢網站	http://www.citd.moeaidb.gov.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計畫名稱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計畫目的	一、產業高值計畫：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藉由高值化研發掌握價值鏈之關鍵技術，或開發創新的服務增值模式，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創造產品單價（毛利）或銷售量倍數成長之商品價值； 二、創新優化計畫：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開發關鍵設備、材料及零組件，提供跨領域系統整合，發展整體解決方案。 三、新興育成計畫：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自行或異業結合，或運用學研前瞻科研成果，發展新興產業之產品或服務。
輔導內容	一、補助內容：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以補助方式推動產業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促進產業升級、提升產業價值、鼓勵企業從事技術創新及應用研究，或發展具科技涵量之應用與服務，創新營運模式。補助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 50%。 二、經費科目：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六）差旅費。
對象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或可由企業與學術機構或法人機構共同提出申請。如為 2 家以上（含學術機構或法人機構）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公司提出申請（主導單位僅限企業）。申請資格如下。 一、企業： （一）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為正值。 二、學界：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係指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三、法人：以「經濟部評鑑之財團法人」為限。
申請程序	一、申請：備妥「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計畫書」、「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辦公室辦理。 二、資格審查： （一）文件檢查及計畫性質審查。確認申請資格、計畫書內容及所附文件與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 （二）經通知 10 天內補具 / 修正相關申請資料。待檢查通過後再送 8 份進行計畫審查。



計畫名稱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申請程序	三、計畫審查： （一）專業審查：依審查委員之書面審查意見進行書面回復，並出席計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及答詢。 （二）財務審查：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查詢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 四、計畫核定：經審查通過之案件，排定時間於經濟部新產品審議會進行審議。
諮詢窗口	電話：（02）2704-4844 轉 102-121、139、145、153 E-mail：leading@iii.org.tw 送件地址：1065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2 號 10 樓
查詢網站	http://tiip.itnet.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計畫名稱	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
計畫目的	提供企業貸款資金，以鼓勵企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提高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強化企業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
輔導內容	一、貸款內容：依據「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要點」，以貸款方式，鼓勵企業投入經費從事可具體增加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或可提升技術服務之創新或研究發展計畫，以促進產業創新，強化企業競爭力。 二、經費科目：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人事費用。 （二）消耗性器材、原材料費用及樣品之費用。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五）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或驗證費。 （六）差旅費。 （七）必要且新購之研究發展設備。 三、貸款額度以核定計畫總經費 80% 為上限，貸款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6,500 萬元，若有政府補助款者，先扣除之。
對象資格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如申請人屬文化創意產業者，得為依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銀行貸款繳息還本正常；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三、申請人為國營事業機構者，應報經其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始得提出申請。
申請程序	一、申請：備妥申請書、計畫書及最近 3 年財務資料，送研貸辦公室辦理，同時副知承貸銀行。 二、資格審查：文件檢查及計畫性質審查。確認申請資格、計畫書格式及所附文件與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 三、專業審查： （一）由技術及財務領域等委員組成並召開專業審查會議。 （二）針對專業審查委員之書面審查意見進行書面回復，並出席計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及答詢。 四、計畫核定：依審查會議結果，經簽核後函知研貸計畫辦公室，函復審查結果。
諮詢窗口	電話：(02) 2704-4844 轉 117 E-mail：leading@iii.org.tw 送件地址：1065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2 號 10 樓
查詢網站	http://tiip.itnet.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計畫名稱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計畫目的	本計畫將立足於前期計畫（99-102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之基礎上，以「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與高值化能力」為總目標，透過部分補助之方式，持續推動已建立之補助機制，鼓勵企業積極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四新）之創新研發。
計畫內容	以「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與高值化能力」為總目標，藉由補助企業研發資金之方式，引導透過國內、外商業據點之佈建、展銷通路之整合與開拓、顧客服務系統之維運、自有品牌之建立，以及跨國體系之營運等創新活動，協助服務業提升創新能力、服務產值、開創新局及國際競爭力。
對象資格	一、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但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及陸資企業（陸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名單認定）。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三、須從事批發、零售、物流、餐飲、管理顧問、電子商務、廣告、商業設計、商業連鎖加盟服務或其它相關之業務。 四、每公司、負責人僅能申請 1 類且 1 案為限，每年以補助 1 案，且 3 年內累計補助不超過 2 案為原則。 五、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如已獲政府補助於 105 年度收件截止日（含）前尚未結案者，105 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惟欲申請本計畫整合聯盟不在此限。 六、105 年度擔任技術移轉單位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七、104 年度計畫執行經異常結案者（如核定補助後撤案者、減價驗收結案者、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本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申請程序	一、申請程序：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遞案，內容包含計畫書兩份、電子檔一份、票據交換機構於申請梯次收件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1 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公司無欠稅證明文件。另須提出個別計畫申請文件。 二、資料下載或索取：可直接電洽計畫辦公室，或於實體廣宣說明會、計畫網站、社群網站索取相關申請資料。 三、作業時間：公告後受理申請 45 天（一年一梯次、原則於年初公告），再透過資格審查、書面審查、審查會議，申請案件於四個月內通知是否獲補助。
諮詢窗口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計畫辦公室 諮詢電話：（02）2701-1769 分機 231~240 高雄窗口：（07）336-2918 分機 1430、1773
查詢網站	http://gcis.nat.gov.tw/neo-s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